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江建嘉

電話：04-22289111#33228

傳真：04-22551023

電子信箱：m192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用地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40211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4-3號道路延伸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公告一份，請即張貼公告並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4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四樓第三會議室舉行，公告刊登於104年9月18日中國時報中彰投版，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貼公告。
- 三、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
- 四、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公司準備公聽會資料、圖籍及簡報（需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五、請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張貼公告於 貴所、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

正本：1. 唐語宏、2. 張木林、3. 鄭森雄、4. 陳清水、5. 連碧珠、6. 鄭森榮、7. 張國清、8. 張福庭、9. 張文馨、10. 林進隆、11. 邱瑞富、12. 張秋森、13. 張志誠、14. 賴炳村、15.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16. 張修峯、17. 張[]甦、18. 唐正雄、19. 莊琇欏、20. 張剛準、21. 張振芳、22. 龔慶輝、23. 龔陳完、24. 宋春梅、25. 吳信義、26. 莊秋福、27. 林銘燦、28. 張阿貫、29. 林瑞堂、30. 朱秋生、31. 朱

文隆、32. 朱國輝、33. 朱文彬、34. 朱文鐸、35. 朱明勝、36. 朱明通、37. 朱明義、38. 張剛準、39. 楊谷男、40. 羅日春、41. 羅王無愛、42. 羅千瑜、43. 張燕永、44. 張基文、45. 陳進春、46. 唐盛欽、4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48. 劉炳發、49. 羅明煌、陳議員清龍、謝議員志忠、翁議員美春、張議員瀟分、陳議員本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區東湳里辦公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佈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請張貼公佈欄）、交通部公路總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工程股）、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用地股）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402114221號
附件：



主旨：召開「豐原區都市計畫4-3號道路延伸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豐原區都市計畫4-3號道路延伸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4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 三、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四樓第三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林佳龍